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
打造美好生活環境

✓守護土地 ✓落實管制 ✓環境更美麗

區域計畫法第21及22條規定

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如不依限辦理，並得按次處罰或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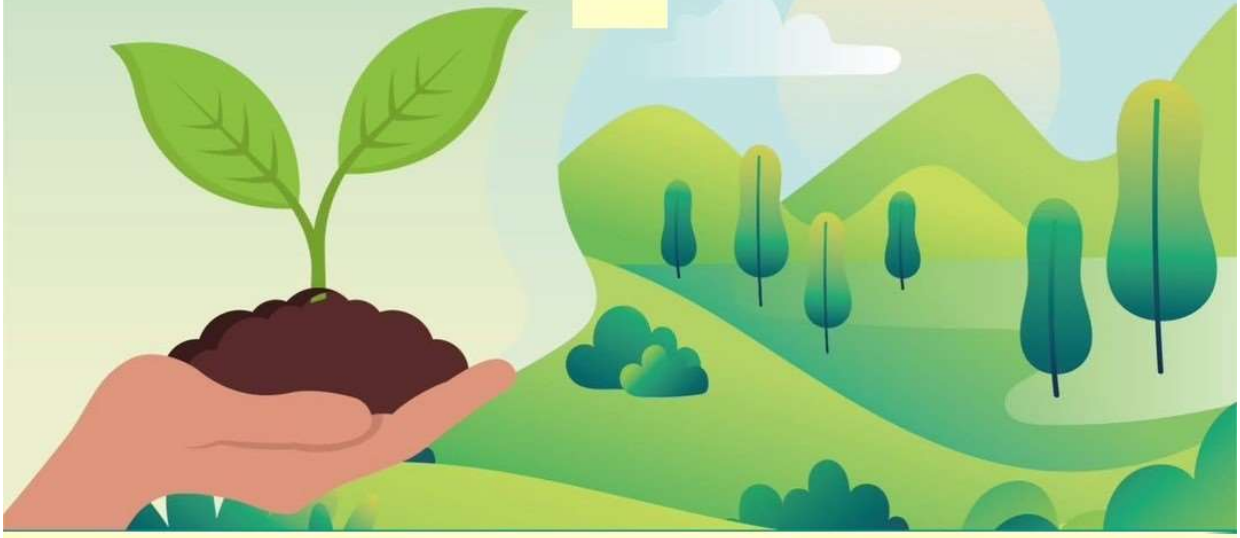

苗栗縣政府關心您

廣告